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0日送达给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六章第二条“激励计划的授予日”修改前为“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，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、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。

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：

- 1、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；
- 2、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；
- 3、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；
- 4、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。上述“重

大交易”、“重大事项”及“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”为公司依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。”

修改后为“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，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，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、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。”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规定，董事会认为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 11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，行权价格为 6.39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6 日